新丰县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分类的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粤农农函〔2026〕143号）和《韶关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韶农函〔2026〕13号）文件要求，完成新丰县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确保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5%以上，不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一）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的排查，更新数据库；

（二）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的实施与技术指导，确保措施到位率100%；

（三）完成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的示范推广工作；

（四）完成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的协同采样检测；

（五）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工作，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3.5%以上。

（六）完成上级要求的台账管理与更新。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新丰县。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服务金额：服务金额为65.40万元。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13日